

广东伟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伟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76 号盈隆广场 2315 单元
电话：020-38619720

二〇二〇年·惠州

广东伟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0）伟伦广法意字第001号

致：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广东伟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伟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伟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	指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第一部分 前言

本所指派杜夏律师、周云云律师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和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供贵司参考。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但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材料是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等内容，并已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在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毛益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丛扣林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到册》显示，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18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东人数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9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8%。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相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同，未有修改和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倪东锋负责计票，丛扣林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六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9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9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97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9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9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9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伟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天阳精密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广东伟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周云云

2020 年 5 月 18 日